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质函〔2024〕60号

关于做好2024年春节前后建筑工地停复工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春节前后建筑工地停复工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感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工作关键时期，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如临深渊的危机感，认真抓好停复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要充分发挥部门监管作用，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春节期间建筑工地平安可控。

二、认真抓好停工期间建筑工地安全

项目停工收尾前，建设、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要对工地现场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切实落实防火、防风、防盗措施。整理归拢建筑材料，特别是存放在高处、临边的零散建筑材料和建筑垃

圾，及时全面清理易燃易爆杂物，加强消防器材设备设施的配置，确保消防水源和电力供给。释放塔机回转限位、加固脚手架、收放好高处作业吊篮、卸料平台、封堵临边洞口、封闭施工通道，确保设备设施处于安全状态。除消防设施外，一律断水断电，自查自检合格后立即封门上锁，及时报备。施工场地实施封闭管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定期组织巡查，严格做好记录。行政主管部门要准确掌握本辖区春节期间建筑工地停工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个别重点工程、民生工程春节期间仍然施工的，主管部门要重点防范，强化监管，严防出现监管“真空期”。

三、严格落实节后复工安全程序条件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复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在复工前，要保证本单位所有岗位的管理人员悉数到位，尤其是安全岗位人员必须及时到岗履责。施工、监理等单位配足相关岗位管理人员，确保项目安全管理人员齐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建设单位要牵头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对相关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不留死角。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复工前安全教育培训相关规定，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管理部要以新上岗人员、转岗人员、特殊工种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为重点，结合人员特点和岗位需求，加强岗前教育、安全交底和班前讲话。要开展复工前安全条件检查，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施工临时用电设施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设

备安全状况和现场防护情况，并对重要文件落实专项施工方案、人员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资料作为工程项目安全资料归档备查。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复工自查报告进行安全条件核查，对建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未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不符合复工安全条件的，一律不准复工。

四、及时高效预警提示加强值班值守

各地要认真做好停复工期间预警预报和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春节期间停工项目要及时为值守人员配备安全可靠的取暖设施，严禁燃煤或明火取暖，严防火灾和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施工项目要落实带班值班制度，作业期间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在现场值守监督。值班人员要做好雨雪冰冻、大雾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对各种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迅速妥善处置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